

姓名	:	容志偉
Name	:	Eric Yung
聯絡方法	:	(電郵)
	:	(電話)

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

(部份內容已刊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信報 B16 版專欄中)

「原授專利」制度

1. 香港應該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原因如下.
2. 首先，若香港有一個「原授專利」制度，便更能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科研工作，因為企業可以在香港同時完成科研及申請專利的工作。若要在香港完成科研，但又要轉往其他國家申請專利，肯定費時失事及增加成本。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科研工作，也即能夠提供更多科研職位.
3. 再者，「原授專利」制度可以增加香港社會對科研和專利的認識，也可以使香港企業更加了解科研和專利深不可測的商業價值.
4. 本人遇過很多香港企業都聲稱有科研和專利，但當仔細了解企業的產品和運作後，發現大部份企業的科研，特別是電子產品和資訊科技企業的，都只是使用其他企業所授權的專利作開發產品，而開發出來產品的商業價值，只是所獲授權專利的商業價值的很少百份比（即產品大部份的利潤都歸了擁有專利的企業），根本沒有真正的科研。同時，企業所持有的專利，也只是申請中

的專利 (大部份更是不太可能被批准的專利申請, 企業只是為可以在產品上可以寫 Patent Pending 而申請), 又或沒有太大商業價值的外觀設計專利。

5. 若香港有一個「原授專利」制度, 有年輕人憑著創意以非常低的成本獲批專利, 並有大企業高價收購, 肯定可以大幅改變香港企業對科研和專利申請的看法及當中的固有文化。
6. 最後,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為理工科的大學生提供多一條出路。基於薪金水平及之後的前路, 很多非常有潛質的理工科畢業生, 選擇於畢業後投身金融相關行業。若香港有一個「原授專利」制度, 理工科可以選擇投身專利相關行業。專利其實是一個科技與法律結合的一門科學, 怎樣申請, 怎樣保護, 都要有不少的學問和技巧, 所有專利律師或代理人都必須是理工科出身, 其他畢業生是不能取代的。
7. 香港現在沒有能使「原授專利」制度能夠自負盈虧及有成本效益的需求, 但這不等於政府不應該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這是一個「有蛋才有雞」及「有雞才有蛋」的問題。基於現時香港對創新及科技的固有文化, 即俗稱「High Tech 指野, Low Tech 撈野」的文化, 如果在有足夠需求使「原授專利」制度能夠自負盈虧及成本效益的時候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那麼香港永遠都不可能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8. 自負盈虧及成本效益的計算也不應只是計算制度本身。相反, 我們應該計算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 為香港整體帶來的好處, 如因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所吸引的境外直接投資(FDI), 制度所衍生的新產業(如專利代理, 相關教育產業等)而帶來的 GDP 增長, 以及因科技相關行業的增長而間接減少其他主要行業(如金融, 地產等)佔 GDP 的比重, 從而減低香港對個別行業過份

依賴的風險。

9. 同時，如政府能夠在不計算短線及制度本身自負盈虧及成本效益而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也可以讓業界(特別是科技相關行業)相信政府是有意幫助及推動香港科研，增強政府與業界之間的信任，從而減少政府所面對政治壓力，於推行其他科技相關政策時，更有效率。
10. 香港現在沒有足夠人才來全權處理實質審查的工作。因此，政府在開始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時，可以將部份實質審查的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局，但也讓知識產權處(或將來香港的專利局，或性質類似的官方組織)的員工在外判時從中學習，並於某年份後將由香港的官方組織全權負責。
11. 當香港的官方組織有能力全權負責實質審查工作的時候，也可以開始接受其他國家及地區(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質審查工作的委託，以增加「原授專利」制度的收入。
12. 除了國家專利局外，香港也應該委託美國的專利局來處理實質審查的工作。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在 2006-2009 年間，美國專利局所收到的非公民專利申請個案數目，每年都為全球第一。這即表示美國專利局是全球最有經驗來處理非公民專利申請的專利局。因此，美國專利局應該列入委託名單中。

短期專利制度

13. 現時的短期專利制度應該全盤保留，但應引入實質審查機制，因為現時有不少商人利用短期專利制度沒有實質審查機制的特色，將一些沒有太大可能在有實質審查機制下的專利制度中獲得批准的專利，申請成為短期專利，以阻

止沒有財力來對短期專利提出法律行動的中小企來競爭。

14. 同時，當短期專利制度引入實質審查機制後，專利相關工作的需求便會增加。因「原授專利」和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工作是相同的，因此也同時可以使「原授專利」制度能更快達到自負盈虧及更有成本效益。

專利代理註冊制度

15. 香港應該設立專利代理註冊制度。現時市場上專利代理的專業水準非常參差不齊。有些專利代理無法了解專利申請中的技術部份，有些了解技術的，卻不理解法律及當中概念，只當法律文件為一紙文書。
16. 要成為註冊專利專業代理(或專利師)，應該擁有以下資歷：
 - a. 相關技術專業的研究碩士或以上的學位；及
 - b. 以普通法為本的法律學士學位；及
 - c. 通過另外設立的專利專業代理考試
17. 有關 16.a.的要求是因為專利申請通常包含一些高新及創新的科技，這並不是一個相關技術專業的學士或非研究碩士的畢業生所能處理的。
18. 有關 16.b.的要求是因為專利專業代理應該對法律專業有廣泛的認識，如合約法，侵權法等，因為其他的法律範疇也對專利有相當的影響。
19. 有關 16.b.的要求是因為要確保註冊專利專業代理對日常工作有足夠的認識。
20. 除了民事或刑事訴訟外，註冊專利專業代理可以處理所有專利相關的法律事務。民事或刑事訴訟則需由專利律師處理。

21. 有別於專利律師，專利專業代理如擁有以上提及的所有資歷，可以無需要實習，便能註冊及執業。
22. 另外，註冊專利專業代理應和專利律師一樣，每年需要修畢一定數量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才可以繼續註冊及執業。

專利制度定位

23. 帶有資助和獎勵性質的專利制度能夠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24. 除了應該保留現有的專利資助計劃外，政府也可以成立一個以成功申請專利為基礎的資助計劃，即公司或個人於成功申請專利後才可以獲得資助的計劃。而資助專利的數目也要多於現時專利資助計劃所規定的(即只限公司或個人的第一個專利)。
25. 同時，獲得資助的專利也一定是要包含實質審查的專利。
26. 以成功申請專利為基礎的資助計劃不會使用太多資金，因要成功申請一個包含實質審查的專利並不容易。
27. 如果公司或個人有能力開展科研作業及成功申請專利，他們很有可能因為這類資助計劃而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總結

28. 改革專利制度是應該的，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為短期專利制度引入實質審查機制，設立專利代理註冊制度，及成立一個以成功申請專利為基礎的資助計劃

29. 同時，於執行改革制度時，除了制度本身外，更應留意改革是否能夠改變香港現時對創新及科技的固有文化，即俗稱「High Tech 揩野, Low Tech 撈野」的看法。